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黃馨慧 (02)2380-3842
電子郵件：62012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30600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民間團體編號修改清單1130625_1_26091122393.ods）

主旨：關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資料庫整整作業，
惠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鑒於CGSS資料庫內部分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異常，本總處經
使用機關協助確認後，已自資料庫刪除或修正（詳附件民
間團體編號修改清單），茲為期資料庫內有關清單所列補
（捐）助案件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，爰請貴機關
就清單內業管補（捐）助案件協助以下作業：

- 一、請先至CGSS逐筆查詢清單所列案件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
（查詢路徑：CGSS/申請作業/民間團體資料查詢管理），
查詢結果若基本資料已存在且為該筆案件實際受補（捐）
助民間團體，則無須新增該民間團體資料。
- 二、若上述查詢結果尚無該民間團體基本資料，則請新增實際
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之正確編號及名稱。
- 三、完成清單業管案件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查詢及新增作業
後，請再於CGSS利用案件編號搜尋，重新選定各案件受補
（捐）助民間團體（路徑：CGSS/申請作業/案件總覽/編
輯），俾完整相關設定作業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